

#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機關名稱）訴訟或仲裁案件來文立案報告單

來文機關：○○○○○		
機關收文日：○年○月○日		
當事人名稱：○○○公司		
案 號：○○○		
法定期間：如有撤銷仲裁事由，應於 30 日內(截止日：○年○月○日)提起撤銷仲裁之訴。		
工程名稱：○○○新建工程，○○○之履約爭議案件		
主旨：(來文內容或概要)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(含稅)，及自履約爭議調解(案號○○○申請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。		
應作為事項： (範例) 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，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基此，本件仲裁判斷書等同確定判決，至於有無撤銷仲裁之訴之理由，本科待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到局（處），立即簽辦，並於法定期間內為必要行為。		
承辦單位	核稿	機關首長